

奉教育部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68434 號函辦理



103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 四技機電整合專班招生簡章

編印單位：正修科技大學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專班招生委員會
校 址：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電 話：(07)735-8800 轉 1196
傳 真：(07)735-8890
網 址：<http://www.csu.edu.tw>

正修科技大學「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機電整合專班」

103 學年度四技招生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發行簡章日期		即日起	※ 招生簡章免費下載。
第一梯次	報名時間	即日起 至 103 年 06 月 06 日 (星期五)	※ 以郵戳為憑。 ※ 現場報名至 06/06 下午 17:00 止。
	面試時間	103 年 06 月 19 日 (星期四)	
	遞補面試	103 年 06 月 23 日 (星期一) 至 103 年 06 月 27 日 (星期五)	※ 事業單位有缺額時，方可安排遞補面試。
	職場體驗	103 年 06 月 30 日 (星期一) 至 103 年 07 月 11 日 (星期五)	※ 職場體驗以 1 週為原則。
	公告通過職場體驗名單	103 年 07 月 12 (星期六)	
第二梯次	報名時間	103 年 07 月 14 日 (星期一) 至 103 年 07 月 25 日 (星期五)	※ 事業單位有缺額時，方可安排第二梯次報名。 ※ 以郵戳為憑。 ※ 現場報名至 07/25 下午 17:00 止。
	面試時間	103 年 08 月 04 日 (星期一)	
	職場體驗	103 年 08 月 06 日 (星期三) 至 103 年 08 月 15 日 (星期五)	※ 職場體驗以 1 週為原則。
	公告通過職場體驗名單	103 年 08 月 16 日 (星期六)	
筆試		103 年 08 月 18 日 (星期一)	※ 筆試時間：上午 9:05 至 10:10。
筆試成績公告		103 年 08 月 21 日 (星期四)	
考生成績複查截止日		103 年 08 月 25 日 (星期一)	
正式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通知		103 年 08 月 27 日 (星期三)	
報到日期		103 年 09 月 01 日 (星期一)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與本校一併於本校共同報到。

目 錄

壹、宗旨及教育方式	1
貳、報名資格	2
參、報名須知	2
肆、志願選填及需求名額	5
伍、准考證補發	5
陸、甄選方式	6
柒、考試日期、科目與時間及地點	6
捌、成績計算、通知及複查	8
玖、錄取公告	8
壹拾、錄取生報到、註冊	8
壹拾壹、試場規則	8
壹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9
【附件一】報考資格規定	11
【附件二】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13
【附件三】訓練生之權利義務	14
【附件四】事業單位簡介	16
【附件五】學校簡介	26
【附件六】報名表	27
【附件七】准考證	29
【附件八】面試基本資料表	30
【附件九】志願表	331
【附件十】報名專用信封	342
【附件十一】准考證專用信封	353
【附件十二】筆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34
【附件十三】正修科技大學位置圖	35

壹、宗旨及教育方式

一、宗旨

為推動技職教育與職業訓練整合工作，結合職業訓練、高中職、大專校院及業界資源，發展技職教育、職業訓練及企業產學訓合作新模式，實施以就業為導向的課程與措施，培育產業所需勞動力，達到訓用合一之目的。

二、教育方式

課程規劃方向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以下簡稱高屏澎東分署)，與正修科技大學共同議定後報請教育主管機關同意，並得視整體產業發展與地區性產業人才需求之實際需要進行調整。課程實施分為大學教育課程、就業專精養成訓練及赴合作企業技能實習等，分別於正修科技大學、高屏澎東分署與合作企業共同實施，實施方式為第1年日間至高屏澎東分署接受職業訓練，第2~4年日間至合作事業單位實習，4年期間之夜間則至正修科技大學接受大學正規教育，如下表所示。

第1年		第2至4年
日間	高屏澎東分署接受職業訓練	合作企業單位實習
夜間	正修科技大學接受大學正規教育	

註：通過高屏澎東分署職業訓練及正修科技大學畢業資格取得大學學歷

三、職類組合表

學制	科別	工作性質	事業單位名稱	招生名額
四技	電機工程系	電機製造業	維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30
		配電盤工業配線人員	佑吉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	傳電電機顧問有限公司	
		加工、製造人員	河見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馬達製造及發電機維修服務	寬利電機有限公司	
		工業控制、即時資訊、地震與水文預警、電力監控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機電、監測系統工程整合	明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力配電人員	汎武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力事業部人員	漢倚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電力事業部人員	衛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貳、報名資格

凡我國之國民，年齡在 15 歲(含)以上，29 歲(含)以下(民國 74 年 01 月 01 日以後出生)，並取得以下任一學歷(力)資格者。

- 一、凡教育部立案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相關科、組或學程之應屆高職畢業生或非應屆高中(職)畢業生。
- 二、符合教育部同等學歷(力)認定標準者(軍、士官在營者不得報名)(請參考附件一)。
- 三、本簡章所稱「高級職業學校(高職)」，係包括公私立高職日、夜間部、附設進修學校(含實用技能班)與高中附設職業類科、高級中學跨選職業類科專業課程及綜合高中。綜合高中之學生，須修習職業學程科目 25 學分以上者，始得報考。
- 四、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之規定者，始得報考。

※ 附註：

- 1.報名考生錄取後，經審查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2.參加 103 學年度技專校院四技推薦甄選、技優保送、四技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其他大專校院各種入學管道已獲取錄取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本會錄取資格**。
- 3.男生役畢或免服兵役由事業單位自訂，詳如附件四之事業單位簡介。

參、報名須知

一、報名日期及報名方式：

1. 第一梯次：即日起至 103 年 06 月 06 日(五)下午 17:00 止。
第二梯次：103 年 07 月 14 日(一)至 103 年 07 月 25 日(五)下午 17:00 止。
2. 報名方式：
 - (1) 通訊報名：請將報名資料以**限時掛號**方式寄至『**正修科技大學「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專班」招生委員會**』(本校地址：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2) 現場報名：報名期限內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行政大樓 2 樓技能發展中心報名**。

二、報名應繳交資料：

1. 報名表與志願表：

- (1) 報名表：應以正楷親自填寫及簽名，並依規定黏貼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2) 學歷（力）證件：「應屆畢業生」繳驗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註冊章務必清晰可辨）；「非應屆畢業生」繳驗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資格證件影印本，請自行浮貼於學歷（力）證件浮貼處。
- (3) 面試基本資料表：應以正楷詳實填寫，並黏貼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
- (4) 志願表：請依志願依序填寫，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換志願表。
- (5) 歷年成績單(高一至高三)。

※報名表與志願表如有塗改，應加蓋私章，核對無誤後，請於簽名欄內親筆簽名。

2. 報名費郵政匯票：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請至郵局購買新台幣 500 元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寫「正修科技大學」，匯票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交；現場報名者可繳交現金。

3. 准考證專用 B5 回件信封：剪下「正修科技大學-准考證專用 B5 回郵信封」封面，貼於 B5 信封上，填寫通訊地址及收件人姓名，現場報名者免繳交。

※凡符合下列規定之一的考生，檢附有效證明文件，報名費予以全免優待。

◆ 凡屬台灣省、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檢驗時請檢附正本，經學校確認無誤後，於影本上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另須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之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 凡報名人員為失業戶子女者，須檢附「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或「再認定收執聯」影本（檢驗時請檢附正本，經學校確認無誤後，於影本上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 凡報名考生為原住民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應檢具報名日期三個月內戳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等證明文件)。

三、報名手續：

1. 剪下「**正修科技大學-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機電整合專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於 A4 信封上，將已黏貼相片及相關證件影本之報名表、面試基本資料表、志願表、報名費郵政匯票、准考證專用 B5 回郵信封，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報名信封內。
2. 將報名信封上各資料欄填妥、勾選並查核所附資料證件是否完備後，寄至 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正修科技大學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3. 本會收到報名資料後，將查驗繳交證件是否完備後寄發准考證，以確認報名手續之完成。
4. **第一梯次報名者**，本會將於 103 年 06 月 10 日(含)前寄發准考證，報名考生如 103 年 06 月 13 日尚未收到，請於 103 年 06 月 16 日中午 12 點前電洽本會查詢與處理。**第二梯次報名者**，本會將於 103 年 07 月 29 日(含)前寄發准考證，報名考生如 103 年 07 月 31 日尚未收到，請於 103 年 08 月 01 日中午 12 點前電洽本會查詢與處理；本會電話：(07)735-8800 轉 1196，逾期責任由考生自負。

※ 備註：

1. 報名考生若遺失國民身分證者，請繳交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
2. 各項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若有不符，均取消遴選面試資格。
3. 報名考生若更改姓名者，對其所應繳驗之學歷(力)證件，必須先至原發證件之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繳驗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面試資格。
4. 報名考生錄取後，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本會錄取資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5. 現役軍人於 103 年 07 月 01 日前退役，並取得「**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者，始准予參加報名。
6. 報名人數未達本會所訂定之每班最低報名人數 20 人時，得不舉辦該專班之入學考試，報名費全額退還。
7. 若錄取人數未達開班最低人數 15 人時，得不予以開班，報名費全額退還。

肆、志願選填及需求名額

學制	科別	工作性質	事業單位名稱	招生名額
四技	電機工程系	電機製造業	維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30
		配電盤工業配線人員	佑吉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	傳電電機顧問有限公司	
		加工、製造人員	河見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馬達製造及發電機維修服務	寬利電機有限公司	
		工業控制、即時資訊、地震與水文預警、電力監控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機電、監測系統工程整合	明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力配電人員	汎武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力事業部人員	漢倚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電力事業部人員	衛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招生方式	單獨招生：面試 → 通過 → 職場體驗 → 通過 → 筆試（職業道德與倫理）			
報名應繳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費：NT\$ 500 元整。 2. 報名表（請確實黏妥照片與身分證影本）。 3. 志願表（報名時須繳交，最多選填<u>3</u>個志願）。 4. 學歷（力）證件影本。 5. 報名費全免優待之身分證明文件（低收入戶、失業戶子女、原住民）。 6. 歷年成績單（高一至高三）。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招生未達最低開班人數，由招生委員會決議得不開班，考生不得異議。其他相關規定請見「玖、錄取公告」說明。（開班最低人數 15 人） 2. 志願表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最多以選填<u>3</u>個志願為限。 (2) 未繳交志願表者，以放棄面試資格處理。 (3) 請詳細閱讀「附件九-志願表」之注意事項。 3. 事業單位簡介請見附件四。 			

伍、准考證補發

- 一、考生收到准考證時，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錯誤或疑問，請於應考前，向本校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專班招生委員會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 二、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遺失或毀損者，考試期間得持本人證明身分之相關證件，向本校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專班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

陸、甄選方式

- 一、甄選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由事業單位、高屏澎東分署與學校共同面試，依成績比序分發至事業單位職場體驗，職場體驗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筆試合格者，得正式錄取。
- 二、面試及職場體驗：
 1. 經面試合格者，將依面試成績排序，按事業單位分配名額，參加事業單位職場體驗，通過職場體驗之考生，方可參加學校舉辦之筆試。
 2. 第一階段面試，各事業單位得依面試成績排序，並以需求名額進行職場體驗，事業單位需求名額尚有缺額時，依排名順序遞補面試通過之考生進行職場體驗。
 3. 職場體驗合格者，始得參與筆試和錄取分發作業，考生不得異議。

柒、考試日期、科目與時間及地點

一、面試

(一) 日期：

第一梯次報名者：103 年 06 月 19 日（星期四）。

第二梯次報名者：103 年 08 月 04 日（星期一）。

(二) 地點：正修科技大學（詳細試場分配將於面試前一天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一樓及網站）。

(三) 面試注意事項：

1. 先安排考生第一志願事業單位面試，未通過面試或職場體驗者，於其他事業單位尚有缺額時，得依考生志願順序安排遞補面試，惟考生所選填志願之事業單位額滿時，不得要求遞補面試，並不得異議。
2. 考生應親自攜帶准考證與國民身分證件及相關資料，依照指定時間及地點參加面試。
3. 面試當天若逾時未到，視同自願放棄面試資格，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行面試。
4. 凡報名考生須參加各事業單位及學校之面試，通過面試者，依成績排序公告至事業單位參加職場體驗。
5. 未參加面試者，概不安排職場體驗，考生不得異議。

二、遞補面試

(一) 面試結束或職場體驗後尚有缺額，由本會依志願選項通知參加遞補面試。

(二) 考生應親自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件及相關資料，依照指定時間及地點參加遞補面試。

- (三) 遞補面試當天若逾時未到，視同自願放棄遞補面試資格，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行遞補面試。

三、 職場體驗

- (一) 依考生面試成績，決定面試通過名單。
- (二) 經面試通過者，依面試成績排序，按事業單位需求名額人數，參加事業單位為期一週之職場體驗；其餘列為參加職場體驗備取生，若需求名額有缺額，立即通知遞補參加職場體驗。
- (三) 職場體驗報到時間及地點：依事業單位指定時間、地點報到。
- (四) 職場體驗日期：
第一梯次報名者：103年06月30日（一）至103年07月11日（五）。
第二梯次報名者：103年08月06日（三）至103年08月15日（五）。
- (五) 取得參加職場體驗考生，應攜帶相關資料辦理報到，並接受事業單位安排為期一週之職場體驗。（職場體驗期間，由各事業單位依其訂定之標準發給津貼，並投以勞保，各事業單位不得縮短職場體驗期間）。
- (六) 考生職場體驗期間，如有不適性之問題，得無條件退出，事業單位不得要求其賠償。職場體驗期間之表現，將作為事業單位評定通過與否之依據。各事業單位依職場體驗結果依序遴選參加筆試，未獲遴選之考生不得異議。
- (七) 未依規定時間及規定事項向事業單位完成報到及職場體驗者，視同放棄參加職場體驗。

四、 筆試

- (一) 筆試日期：103年08月18日（星期一）09:00~10:30
- (二) 地點：正修科技大學（詳細試場分配將於面試前一天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一樓及網站）。
- (三) 筆試項目與時間：

時間	09：05	09：10~10：10
項目	預備鈴	職業道德與倫理
備註：1. 筆試測驗均為選擇題。 2. 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如：原子筆、鋼珠筆等）。 3. 考生請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件應試，以備查驗。		

捌、成績計算、通知及複查

- 一、本會預定於 103 年 08 月 21 日（星期四）公告筆試成績。
- 二、報名考生對筆試成績如有疑義，得依下列程序辦理成績複查：
 - （一）複查截止時間：103 年 08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6:00 止，逾期不受理。
 - （二）申請複查考生請填「筆試成績複查申請表」，並檢附複查費用 50 元（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請填：「正修科技大學」），先傳真並電話確認，再以限時掛號一併函寄本校。
 - （三）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查閱、影印或退還答案卡。
 - （四）本校地址：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電話：(07)735-8800 轉 1196，傳真號碼：(07)735-8890。

玖、錄取公告

- 一、各事業單位依甄試結果，得不足額錄取。錄取人數未達本校最低開班人數，經招生委員會決議不開班，考生不得異議（詳見本簡章內容「肆、志願選項及需求名額」）。
- 二、本會訂於 103 年 08 月 27 日（星期三）將錄取名單在本校網站公告。
(<http://rd.csu.edu.tw/rd/index.php/promote>)。

壹拾、錄取生報到、註冊

- 一、各錄取生應依規定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及完成註冊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及規定事項完成報到及註冊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各錄取生應依學校與高屏澎東分署規定日期完成報到手續。未完成高屏澎東分署及學校報到並註冊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錄取生於高屏澎東分署及本校均完成報到手續後，始成為本校 103 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機電整合專班」之訓練生，並據以辦理就學、緩徵及各項補助事宜。
- 四、本校之學雜費收費標準與減免、補助，詳如附件二（參考資料）。
- 五、未依規定時間及規定事項完成報到及註冊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壹拾壹、試場規則

- 一、請於考試當天考試開始前到達指定測驗地點，查看試場分配表後至指定試場等候入場應試。
- 二、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攜帶准考證及黑色或藍色筆（如：原子筆、鋼珠筆等）入場應試。
- 三、非應試用品包括書籍、紙張、皮包、鬧鐘、翻譯機、收錄音機、行動電話、呼叫器、

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均不得攜帶入場應試。貴重物品請勿攜帶，承辦單位恕不負保管之責。有記憶、計算及翻譯功能之鐘錶禁止使用。

四、進場前，行動電話、呼叫器或電子通訊設備務必取消鬧鈴設定並關掉電源，且不可帶至座位；如有攜帶鬧鐘錶者，務必將鬧鈴關掉；以上物品如於測驗中發出響鈴、振動或發現電源開啟，或帶至座位者，將以違規扣 5 分處理。

五、筆試應試須知：

(一) 遲到超過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測驗進行三十分鐘內不得中途離場，亦不得提早交卷，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二) 入場後須依准考證號碼就座。

(三) 測驗時應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置於監試人員指定之位置，以便查驗。如發現所繳國民身分證影本與正本不符，或所繳相片與本人相貌不同而有識別困難者，測驗結束再查驗；如仍有識別困難者，則作答不予計分，亦不退費。

(四) 試場內不得飲食。

(五) 測驗時除在答案紙作答外，不得在試題冊、准考證或其他物品上抄寫題目、答案、劃線、打「v」或作任何記號。不得有傳遞、夾帶或左顧右盼、交談等違規行為。若有竊取試卷或請人代考者，均依本校之規定處理。請人代考者，連同代考者，三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測驗。意圖或已將試題冊、答案紙攜出試場，或於測驗中意圖傳送試題者。違反上述規定者，作答不予計分亦不退費。

(六) 本測驗全部為選擇題，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如：原子筆、鋼珠筆等）書寫，不得使用鉛筆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

(七) 測驗結束時，應立即停筆，在原位靜候監試人員收卷，清點全部試題冊、答案紙後，宣布結束始可離場。宣布離場前，不得再提筆作任何記號或寫下題目，否則以違規論。

(八) 應試者入場、出場及測驗中如有違反本測驗規定或不服監試人員之指示者，監試人員得取消其應試資格並請其離場，其作答不予計分，亦不退費。

(九) 如因違反上述規定而遭受處分，應試者不得有任何異議。

壹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對甄選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事實發生後 3 日內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訴。本會接獲申訴後將由委員會召開申訴審議會議後，並函覆，申訴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二、各錄取報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不得於訓練期間申請轉學、轉系或轉部。

- 三、本計畫係採「三軌制」訓練模式，故訓練生於訓練期間脫離一軌（高屏澎東分署、合作事業單位退訓或學校修、退學），即喪失其訓練生身分，不得異議。
- 四、有關報名人數不足及緊急事件應變處理原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 五、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仍造成疑義者，悉依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專班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附件一】

報考資格規定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高中辦理學校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職業進修學校畢業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職畢業程度及格證書者。
- 八、大陸來臺設籍，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 九、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
 - (一)凡高級職業學校肄業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高級中學肄業考生符合前項 1、2 款規定者或符合第 3 款規定滿 1 年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曾跨選職業類科，修習同一類別專業課程時數達 600 小時以上，持有學校核發證明文件者。
 -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五)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
 - (六)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
 - (七)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八)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

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證係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

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

(九)曾參加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 40 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十一)年滿 22 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4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二)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在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 1 年以上，或曾在學校、機關主辦之有關專業訓練 3 個月以上結業，持有證明書者。

【受訓時間均自畢(結)業後起算】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高級中學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進修學校畢業者。

3.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4. 師範學校(包括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5. 大陸來臺設籍，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設籍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6.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中畢業程度及格證書者。

7. 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8.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陸、海軍軍官學校預備學生班及空軍幼年學生班畢業。

9.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10. 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包括在臺依法退伍、復員或解除召集之軍人，以及在臺假退(除)役軍官暨曾在營服役滿 5 年以上之停(除)役士兵】，及在營官兵(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參加)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國防部核發之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者。

(2)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舉辦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3)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高級中學程度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十三)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之規定者，詳細報名資格依簡章所列者為準。

【附件二】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103 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機電整合專班」
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僅供參考）**

學制 \ 費用	學分學雜費 收費標準
	每學(時)分
四技	1,461

備註：

- 一、本年度學雜費用將依 103 學年度教育部實際核定金額收費，實際之學雜費減免及補助金額，依入學時之規定辦理。
- 二、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本人、低收入戶學生之學雜費減免及補助金額，依教育部之規定標準辦理；上述減免與教育部減免擇優辦理，不得重複申請。
- 三、上述費用均不含電腦實習費與學生平安保險。

【附件三】訓練生之權利義務

一、訓練生之權利

1. 在事業單位方面：

- (1) 在實習期間之津貼應按月直接發給，其津貼依訓練生實際工作日數或時數按月支給，並應視其實習成效及事業單位營運狀況調整，但不得低於法定基本工資。
- (2) 負責辦理訓練生勞工保險及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並加保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意外險。
- (3) 負責招訓、施訓、成績考核有關事宜。
- (4) 適當安排技能訓練，不使訓練生擔任粗重或危險性工作。
- (5) 訓練生之實習，應在日間實施為宜，**夜間 22 時至隔日 7 時不得上工**。以不強迫加班為原則，其工作時數、休息、休假及因工作崗位訓練之必要加班及加班費之給付，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學校寒暑假期間，原在校上課之時間，事業單位如有需求，應按勞基法規定辦理)。
- (6) 不履行契約致使訓練生蒙受損失，應依照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2. 在學校方面：

- (1) 訓練生接受四年訓練且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本校依法授予**四技訓練生為學士學位證書**。
- (2) 訓練生在校期間享有正式學籍，協助辦理緩徵、學雜費減免、補助及就學貸款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3) 為維護學生權益，負責建立輔導機制，輔導學生重補修相關科目學分。

3. 在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教育部方面：

- (1) 在實習期間補助或減免學雜費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2) 負責督導招訓、施訓、成績考核及結訓有關事宜。

二、訓練生之義務：

1. 在事業單位方面：

- (1) 應克盡善良員工職責，遵守事業單位各項規章，忠勤服務，努力學習。
- (2) 於實習期間如有不遵守事業單位有關規章(人事規章、契約等)情節重大或擅自解約情事，事業單位得停止該生實習，並依相關契約書規定辦理解除契約。
- (3) 在工作崗位訓練期間，應每月填寫工作月誌。

2. 在學校方面：

- (1) 訓練生之權利，依本計畫正式招生錄取且完成註冊手續之訓練生，其在學校進行學科教育訓練期間需遵守學校教學與生活管理輔導相關規定。
- (2) 訓練生學雜費減免及補助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3) 訓練生在教育訓練期間不得休學參加校內轉系或轉部。
- (4) 訓練生需遵循學校學則規定，如有違反校規或學業成績、操行成績不及格達退

學標準者，應按規定辦理退學手續。

(5) 學校應對每位訓練生於實習期間繳交之工作月誌作彙整及審視簽章。

3.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方面：

(1) 於實習期間如有不遵守本計畫所簽訂之相關契約書規定，情節重大，得停止實習，解除契約。

(2) 如訓練生於高屏澎東分署訓練期間自行擅自解約、遭勒令退訓處分或因學校學業成績不及格遭退學處分者（高屏澎東分署視為退訓處分），應依高屏澎東分署相關規定賠償應負擔之訓練費用。

三、本計畫係採「三軌制」訓練模式，故訓練生於訓練期間脫離一軌（高屏澎東分署、合作事業單位退訓或學校休、退學），即喪失其訓練生身分，不得異議。

備註：本附件提供概要事項，有關訓練生之權利義務詳細內容，以與事業單位正式簽訂之契約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核定之「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為準。

【附件四】事業單位簡介

合作事業單位 (1) 名稱：維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維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人員 (訓練協調經理)	黃正宗	電話	07-7876199
				傳真	07-7877233
公司地址	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二路 293-25 號			e-mail	hyfamily@yahoo.com.tw

二、公司簡介(限 400 字以內，含 Logo 及 Slogan)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72 年。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ISO9001 認證合格之廠家，94 年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頒發創新研發獎，99 年獲職訓局頒發教育訓練執行成效績優廠商獎。主要產品為高低壓受配電盤，GIS 氣體絕緣開關，金屬製品等，99 年取得 TAF 認可實驗室資格，於今年通過經濟部能源局「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認可，為全國第一家取得認可之廠家。舉凡民間企業團體，政府學校機關用電設備均為本公司提供服務之對象，持續多年來與學校機關合辦建教合作，培育優良電機人才。於 85 年由 CPC 輔導方針管理，策略規劃，人事制度，內部講師培訓等一連貫訓練，提升人員素質與健全企業體質，以達顧客滿意創造利潤分享員工。

三、招募職類

職類：機電整合
 合作學校：正修科技大學
 科系：電機工程系
 訓練地點：高雄市

四、訓練條件及福利(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訂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

- (1)初期每月生活津貼：20,930元(依勞基法基本工資規定)
 (2)初期訓練地點：高雄市
 (3)訓練方式條件：
 每週訓練天數：每月第一週六上全天班，其餘禮拜週休二天
 每天訓練時數：8.5小時
 (不含中間休息時間)
 每日訓練時間：8:00~12:00, 13:00~17:30
 輪班方式：無輪班
 備註：
 (依公司規定排班)

注：訓練生職場體驗期間，生活津貼之給付，依每月生活津貼金額按比例訂定之。

- (4)福利：(注：訓練期間實習地點、津貼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及事業單位規定調動、調整)
 A. 宿舍： 無 免費提供 (水電費分攤) 付費提供，每月 元 備註：
 B. 伙食： 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備註：供午餐
 C. 交通車： 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備註：交通自理
 D. 獎金或補助： 績效獎金 年終獎金 學費補助 1.績效獎金半數發給 2.享國內員工旅遊(依規定補助) 3.免費團保 4.三節禮金 5.生日禮金 6
 E. 其他：


五、公司留用(注：訓練期滿獲得學位並經公司核定及訓練生同意者；薪資以民國 100 年幣值為準。)

- (1)預定留用人數：不拘人
 (2)業務範圍：電裝技術員及工程師,設計工程師
 (3)薪資約：22,000~元(月薪)


六、其他

- (1)兵役限制： 需役畢 不限
 (2)訓練之位置特殊規定(請加注原因)：

合作事業單位(2) 名稱： 佑吉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佑吉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人員 (訓練協調經理)	陳憲漳	電話	07-3544123
				傳真	07-3544777
公司地址	81545 高雄市大社區中正路 315 巷 2 號		e-mail	yg89@hibox.hinet.net	
二、公司簡介(限 400 字以內，含 Logo 及 Slogan)					
 <p>佑吉電機創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多年來一直在專業領域中，辛勤耕耘，並以精進的技術及熱忱的服務，深獲大家的肯定與支持，讓「佑吉電機」不斷的成長、茁壯。為期提供客戶更佳的产品與服務，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完成新廠建廠工程，希望在未來的歲月中，與大家在產業界攜手向前，本公司亦將秉持創業初衷和更積極的態度，持續不斷地精進專業技術，提供更安全、更可信賴的配電設備。 鋁鐵製電纜拖架，配線槽，消防箱，各類開關箱，自動控制盤，馬達集中制盤，高低壓配電盤之設計，加工製造，買賣業務，高低壓配電器材及買賣業務，高低壓配電器材之買賣、設計、進出口業務。</p>					
三、招募職類					
職類： <u>機電整合</u>					
合作學校： <u>正修科技大學</u>					
科系： <u>電機工程系</u>					
訓練地點： <u>高雄市</u>					
四、訓練條件及福利(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訂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					
(1)初期每月生活津貼： <u>19,273</u> 元					
(2)初期訓練地點： <u>高雄市</u>					
(3)訓練方式條件： 每週訓練天數： <u>兩週 84 小時</u> 天 每天訓練時數： <u>8</u> 小時 (不含中間休息時間) 每日訓練時間： <u>8:00-17:00</u> 輪班方式： <u>無輪班</u> 備註：_____					
注：訓練生職場體驗期間，生活津貼之給付，依每月生活津貼金額按比例訂定之。					
(4)福利：(注：訓練期間實習地點、津貼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及事業單位規定調動、調整) A. 宿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水電費分攤) <input type="checkbox"/> 付費提供，每月 <u> </u> 元 備註： <u>無法提供宿舍</u> B. 伙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付費提供，每月 <u> </u> 元 備註： C. 交通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付費提供，每月 <u> </u> 元 備註： <u>交通自理</u> D. 獎金或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績效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 年終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 學費輔助 <input type="checkbox"/> 1.績效獎金半數發給 2.享國內員工旅遊 1/2 補助 3.免費團保 4.三節禮金 5.生日假及生日禮券 6.百貨員工購物優惠 E. 其他：					
五、公司留用(注：訓練期滿獲得學位並經公司核定及訓練生同意者；薪資以民國 100 年幣值為準。)					
(1)預定留用人數： <u>2</u> 人					
(2)業務範圍： <u>工業配線</u>					
(3)薪資約： <u>22,000~</u> 元(月薪)					
六、其他					
(1)兵役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需役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限					
(2)訓練之位置特殊規定(請加注原因)：偶而需至外地工地					

合作事業單位 (3) 名稱：傳電機電顧問有限公司

一、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傳電機電顧問有限公司	核心人員 (訓練協調經理)	史全宏	電話	07-732-0266
				傳真	07-732-1069
公司地址	高雄市鳥松區神農路 83 號		e-mail	chwan.diann@yahoo.com.tw	
二、公司簡介(限 400 字以內，含 Logo 及 Slogan)					
<p>傳電自成立以來，專攻電力系統之專研針對電氣疑難處理，降低電氣設備故障率，預防漏電工安事故，針對客戶基本電學講習，專業電費分析減少電費，24 小時電氣搶修並以當日完修保證為目標，並做到保養等於購置之目標成為最佳助手。</p>					
 <p>傳電高手，用心承諾；電氣事故當日完修保證！</p>					
三、招募職類					
職類： <u>機電整合</u> 合作學校： <u>正修科技大學</u> 科系： <u>電機工程系</u> 訓練地點： <u>高雄市</u>					
四、訓練條件及福利(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訂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					
(1)實習津貼： <u>月薪 19,273+全勤(1,000)</u> 元(依勞基法規定) (2)初期訓練地點： <u>高雄市</u> (3)訓練方式條件： 每天訓練時數： <u>8</u> 小時 每日訓練時間： <u>8:00-17:30</u> (依人力需求排班)					
注：訓練生職場體驗期間，生活津貼之給付，依每月生活津貼金額按比例訂定之。					
(4)福利：(注：訓練期間實習地點、津貼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及事業單位規定調動、調整) A. 宿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 (水電費分攤) <input type="checkbox"/> 付費提供，每月__元 備註： B. 伙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付費提供，每月__元 備註： C. 交通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付費提供，每月__元 備註： D. 獎金或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績效獎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終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 學費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E. 其他：					
五、公司留用(注：訓練期滿獲得學位並經公司核定及訓練生同意者；薪資以民國 103 年幣值為準。)					
(1)預定留用人數： <u>5</u> 人 (2)業務範圍： <u>技術員及助理</u> (3)薪資約： <u>22,000</u> 元(月薪)					
六、其他					
(1)兵役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需役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限 (2)訓練之位置特殊規定(請加注原因)：					

合作事業單位 (5) 名稱：寬利電機有限公司

一、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寬利電機有限公司	核心人員 (訓練協調經理)	林文泉	電話	07-7879991~3
				傳真	07-7879990
公司地址	高雄市大寮區內坑路 9-3 號			e-mail	Kle99@ms35.hinet.net
二、公司簡介(限 400 字以內，含 Logo 及 Slogan)					
<p>本公司創立於 1972 年，致力於鋼鐵、石化、造紙、電廠等產業馬達及發電機維修服務。</p> <p>經營項目：</p> <p>(1) 高低壓馬達、發電機、特殊馬達維修及保養或開發製造。</p> <p>(2) 高低壓馬達、DC 直流馬達、發電機、及特殊馬達定、轉子繞線及修理。</p> <p>(3) 高低壓馬達歲修保養。</p> <p>(4) 高壓同步機馬達、變頻馬達修理。</p> <p>(5) 高壓馬達送電測試 3300V 6600V 11000V。</p> <p>(6) 特殊高低溫 CANNED PUMP, ECT PUMP 及耐冷煤馬達維修。</p> <p>(7) 超低溫零下 60°C~零下-160°C LPG, LNG PUMP 馬達線圈重繞。</p> <p>(8) 整廠馬達維修，保養規劃諮詢服務及運轉振動頻譜檢測分析報告。</p> <p>(9) 高速 3600RPM 馬達雷射對芯及巴比軸承維護服務。</p> <p>(10) 電廠 汽電共生廠、汽電發電機整修保養及電氣測試</p>					
三、招募職類					
職類： <u>機電整合</u> 合作學校： <u>正修科技大學</u> 科系： <u>電機工程系</u> 訓練地點： <u>高雄市</u>					
四、訓練條件及福利(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訂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					
(1) 實習津貼： <u>基本工資 19,273+全勤(1,000)</u> 元(依勞基法規定) (2) 初期訓練地點： <u>高雄市</u> (3) 訓練方式條件： 每天訓練時數： <u>8</u> 小時 每日訓練時間： <u>8:00-17:00</u> (依人力需求排班)					
注：訓練生職場體驗期間，生活津貼之給付，依每月生活津貼金額按比例訂定之。					
(4) 福利：(注：訓練期間實習地點、津貼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及事業單位規定調動、調整) A. 宿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水電費分攤) <input type="checkbox"/> 付費提供，每月 <u> </u> 元 備註： B. 伙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付費提供，每月 <u> </u> 元 備註： C. 交通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付費提供，每月 <u> </u> 元 備註： D. 獎金或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績效獎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終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 學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E. 其他：					
五、公司留用(注：訓練期滿獲得學位並經公司核定及訓練生同意者；薪資以民國 100 年幣值為準。)					
(1) 預定留用人數： <u>2</u> 人 (2) 業務範圍： <u>技術員及助理</u> (3) 薪資約： <u> </u> ~ <u>22,000</u> 元(月薪)					
六、其他					
(1) 兵役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需役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限 (2) 訓練之位置特殊規定(請加注原因)：					


合作事業單位 (6) 名稱：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 7 處	核心人員 (訓練協調經理)	劉立強	電話	07-2157688
				傳真	07-2162602
公司地址	高雄市前金區中山二路 505 號 3 樓			e-mail	bear@icpdas.com
二、公司簡介(限 400 字以內，含 Logo 及 Slogan)					
<p>泓格科技成立於 1993 年，是一家專注於研究與創新的科技公司。隨著 Internet 與網路的迅速普及應用，並向家庭與育樂領域不斷擴展，使資料擷取、工業控制與通信功能一體化趨勢日趨明顯，可程式嵌入式系統再度成為研究與應用的熱點。泓格科技一直致力於發展遠端 I/O 控制器、分散式 I/O 模組、I/O 資料擷取卡，擁有完整的工業自動化解決方案及完善的售後服務，近年來更積極發展可程式自動化控制器、網際網路相關產品及運動控制系統等一系列產品。</p> <p>泓格科技在工業控制、即時資訊、地震與水文預警、電力監控、電子遊戲機等領域的發展應用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泓格科技各項產品廣泛的應用在國內外工控與自動化領域中；國內半導體、LCD 面板、石化等龍頭產業應用在廠務監控與自動化系統；世界第一高樓台北 101 大樓採用泓格產品提昇其消防安全體系、台灣全島漁船航程記錄設備系統、中國江蘇暨浙江省污染源在線監測系統、韓國 LG 電池充放電系統、日本女神大橋橋墩受力監控、美國汽車與噴射座椅知名製造大廠的整廠監控系統等，應用遍及全世界。</p> <p>持續領先的尖端技術來自泓格科技每年投入巨額的研發經費與先進的研發團隊，這支擁有 110 人以上的研發團隊以提供最佳解決方案與創新產品，參與各種自動化產業的推動與發展，在美國、歐洲、中國大陸等地設立維修與服務網絡，並以高品質及穩定的產品在各產業獲得全世界客戶的肯定與支持。</p>					
三、招募職類					
職類： <u>機電整合</u> 合作學校： <u>正修科技大學</u> 科系： <u>電機工程系</u> 訓練地點： <u>高雄市</u>					
四、訓練條件及福利(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訂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					
(1)實習津貼： <u>月薪 19,273</u> 元(依勞基法規定) (2)初期訓練地點： <u>高雄市</u> (3)訓練方式條件： 每天訓練時數： <u>8</u> 小時 每日訓練時間： <u>9:00-18:00</u> (依人力需求排班)					
注：訓練生職場體驗期間，生活津貼之給付，依每月生活津貼金額按比例訂定之。					
(4)福利：(注：訓練期間實習地點、津貼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及事業單位規定調動、調整) A. 宿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 (水電費分攤) <input type="checkbox"/> 付費提供，每月 <u> </u> 元 備註： B. 伙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付費提供，每月 <u> </u> 元 備註： C. 交通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付費提供，每月 <u> </u> 元 備註： D. 獎金或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績效獎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終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 學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E. 其他：					
五、公司留用(注：訓練期滿獲得學位並經公司核定及訓練生同意者；薪資以民國 100 年幣值為準。)					
(1)預定留用人數： <u>2</u> 人 (2)業務範圍： <u>助理工程師</u> (3)薪資約： <u>依公司規定</u> 元(月薪)					
六、其他					
(1)兵役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需役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限 (2)訓練之位置特殊規定(請加注原因)：					

合作事業單位 (7) 名稱：明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明軒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人員 (訓練協調經理)	楊宗燁	電話	08-7233797
				傳真	08-7216914
公司地址	屏東縣長治鄉香楊路 100 號			e-mail	mstsolar97@yahoo.com.tw
二、公司簡介(限 400 字以內，含 Logo 及 Slogan)					
<p>明軒科技有限公司早期以機電、監測系統工程整合及半導體零件製造銷售為主要業務，2008 年與工業技術研究院太陽光電中心技術合作成立自然能源工程部門，專業於自然能源系統整合與相關產品銷售業務，憑藉著品質與服務第一的理念，已逐漸成功建立其專業口碑。</p>					
三、招募職類					
職類： <u>機電整合</u> 合作學校： <u>正修科技大學</u> 科系： <u>電機工程系</u> 訓練地點： <u>屏東縣</u>					
四、訓練條件及福利(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訂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					
(1)實習津貼： <u>基本工資 19,273+全勤(1,000)</u> 元(依勞基法規定) (2)初期訓練地點： <u>屏東縣</u> (3)訓練方式條件： 每天訓練時數： <u>8</u> 小時 每日訓練時間： <u>8:00-17:30</u> (依人力需求排班)					
注：訓練生職場體驗期間，生活津貼之給付，依每月生活津貼金額按比例訂定之。					
(4)福利：(注：訓練期間實習地點、津貼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及事業單位規定調動、調整) A.宿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水電費分攤) <input type="checkbox"/> 付費提供，每月__元 備註： B.伙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付費提供，每月__元 備註： C.交通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付費提供，每月__元 備註： D.獎金或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績效獎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終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 學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E.其他：					
五、公司留用(注：訓練期滿獲得學位並經公司核定及訓練生同意者；薪資以民國 100 年幣值為準。)					
(1)預定留用人數： <u>2</u> 人 (2)業務範圍： <u>技術員及助理</u> (3)薪資約： <u>~22,000</u> 元(月薪)					
六、其他					
(1)兵役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需役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限 (2)訓練之位置特殊規定(請加注原因)：					


合作事業單位 (8) 名稱：汎武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汎武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人員 (訓練協調人員)	張曉齡	電話	07-5521311 # 37
				傳真	07-5550671
公司地址	高雄市鼓山區美術東五路 66 號			e-mail	rosaline@rstpower.com.tw
二、公司簡介(限 400 字以內，含 Logo 及 Slogan)					
					
<p>汎武事業股份有限公司</p> <p>汎武於 1988 年 1 月由謝武吉總經理創立，從事電力配電器材經銷及代理，在同業先進的愛護及提攜下，汎武由傳統的電料行，蛻變成各大品牌的經銷及代理商。為落實對「顧客滿意、品質提昇」的承諾，於 2005 年遷入新建營運辦公大樓，以「一次購足、全國營運、在地服務、提供整合性解決方案」為目標，堅持提供客戶最完善的技術與服務品質。</p> <p>創立：1988 年。</p> <p>資本額：120,000,000 元。</p> <p>員工人數：70 人</p> <p>公司願景：以『電機』為發展核心，提供客戶整體解決方案，成為顧客值得信賴的夥伴。</p> <p>公司使命：1. 誠信正直與值得信賴 2. 心存善念與懷抱感恩 3. 勤勞儉樸與努力不懈 4. 創造價值與持續成長</p> <p>經營理念：1. 勇於當責 2. 顧客導向 3. 團隊合作 4. 學習成長</p> <p>部門介紹：1. 電力配電事業部 2. 工業控制部 3. 散熱風扇部 4. 國際貿易部 5. 系統整合部 6. 固態照明部 7. 配電盤事業部</p>					
三、招募職類					
職類： <u>機電整合</u> 合作學校： <u>正修科技大學</u> 科系： <u>電機工程系</u> 訓練地點： <u>高雄市</u>					
四、訓練條件及福利(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訂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					
(1)實習津貼： <u>月薪 19,273+全勤(1,000)</u> 元(依勞基法規定) (2)初期訓練地點： <u>高雄市</u> (3)訓練方式條件： 每天訓練時數： <u>8</u> 小時 每周訓練時數： <u>兩週 84</u> 小時 每日訓練時間： <u>8:00-17:30 午休時間 12:00~13:30</u> (依人力需求排班)					
注：訓練生職場體驗期間，生活津貼之給付，依每月生活津貼金額按比例訂定之。					
(4)福利：(注：訓練期間實習地點、津貼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及事業單位規定調動、調整) A. 宿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水電費分攤) <input type="checkbox"/> 付費提供，每月 <u> </u> 元 備註： B. 伙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付費提供，每月 <u> </u> 元 備註： C. 交通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付費提供，每月 <u> </u> 元 備註： D. 獎金或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績效獎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終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 學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E. 其他：					
五、公司留用(注：訓練期滿獲得學位並經公司核定及訓練生同意者；薪資以民國 100 年幣值為準。)					
(1)預定留用人數： <u>5</u> 人 (2)業務範圍： <u>技術人員</u> (3)薪資約： <u>22,000</u> 元(月薪)					
六、其他					
(1)兵役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需役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限 (2)訓練之位置特殊規定(請加注原因)：					

合作事業單位 (9) 名稱：漢倚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漢倚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人員 (訓練協調經理)	陳宏展	電話	07-3593901 #131
				傳真	07-3593903
公司地址	高雄市左營區孟子路 11 號			e-mail	lft.elec@msa.hinet.net
二、公司簡介(限 400 字以內，含 Logo 及 Slogan)					
<p>公司設於 1999 年冬末，始與世界三大電機集團『法商施耐德』產品技術合作之經銷商。2008 年引進全球前三大燈具製造商『美國奇異集團』。期經產業大量西進、SARS 衝擊、景氣凍於低點;在急冷的市場與經濟前景不明深淵中，但漢倚--仍堅持：不變的專業、多變的市場、自我求新，向上提升。歷經七年來團隊的努力，資本額 & 營業額躍躍成長深感幸焉。漢倚深信根植於斯回饋於斯之信念企業唯有不奮耕耘向下紮根向外擴張品質與創新兼具始得生生不息。</p> <p>均衡部門的發展:A 電力事業部(POWER SYSTEM DEPT.) B 工程事業部(ENGINEERING DEPT.) C 研發事業部(R&D DEPT.) D 管理部(LOGISTICS DEPT.)</p> <p>建立三大事業群，交由專業經理人管理，依各部門之營業績效，適度增加新的工作夥伴。</p> <p>※電力事業部：專職施耐德電機 ACB(ATS)/GCB/VCB/RELAY/MCCB/PM ； 美國奇異工商用燈具系列/BUSWAY；西班牙 (UNEX)CABLE TRAY；義大利(GZ)燈具匯流排； 其它國內外優良工控產品銷售與技術服務朝客戶滿意為漢倚最終目標。</p> <p>※工程事業部：鐵路交通、電子、化工、鋼鐵、自動生產各客戶不同需求,漢倚提供受配電設備、 絕緣開關設備、發電機設備、電力匯流排、電力監視、規劃、設計、製造、施工、 教育訓練及維護等系列完整售前售後服務提供最適用安全設備供客戶使用。</p> <p>※研發事業部：研發自我品牌之工控及配電產品 “INFINITY”系列產品專門行銷。</p>					
三、招募職類					
職類： <u>機電整合</u> 合作學校： <u>正修科技大學</u> 科系： <u>電機工程系</u> 訓練地點： <u>高雄市</u>					
四、訓練條件及福利(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訂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					
(1)實習津貼： <u>月薪 19,273</u> 元(依勞基法規定) (2)初期訓練地點： <u>高雄市</u> (3)訓練方式條件： 每天訓練時數： <u>8</u> 小時 每日訓練時間： <u>8:30-17:30</u> (依人力需求排班)					
注：訓練生職場體驗期間，生活津貼之給付，依每月生活津貼金額按比例訂定之。					
(4)福利：(注：訓練期間實習地點、津貼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及事業單位規定調動、調整) A. 宿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水電費分攤) <input type="checkbox"/> 付費提供，每月 <u> </u> 元 備註： B. 伙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付費提供，每月 <u> </u> 元 備註： C. 交通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付費提供，每月 <u> </u> 元 備註： D. 獎金或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績效獎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終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 學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E. 其他：					
五、公司留用(注：訓練期滿獲得學位並經公司核定及訓練生同意者；薪資以民國 100 年幣值為準。)					
(1)預定留用人數： <u>5</u> 人 (2)業務範圍： <u>技術員及助理</u> (3)薪資約： <u>19,273</u> 元(月薪)					
六、其他					
(1)兵役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需役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限 (2)訓練之位置特殊規定(請加注原因)：					

合作事業單位 (10) 名稱：衛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衛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人員 (訓練協調經理)		電話	07-6234111
				傳真	07-6229200
公司地址	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三路4號			e-mail	Wendy.lu@web-pro.com.tw
三、公司簡介(限 400 字以內，含 Logo 及 Slogan)					
 <p>衛普實業創立於1994年，為高科技水針不織布及棉柔透氣PE膜之製造廠，引進歐洲全套自動生產設備，產品廣泛用於柔濕巾、面膜、紙尿褲、衛生棉等之個人衛生用途，行銷遍及美、日、中國大陸及亞洲其他地區，為世界各大知名品牌指定使用之合格供應商。</p> <p>《經營理念》衛普提供客戶品質最滿意的產品、提供最純淨的嬰兒濕巾原料布、不斷創新成長與滿足客戶、準時供應穩定的產品、產品品質保證理念；而環境政策為：各項作業符合環保法令並作污染預防與持續改善、節約能資源及廢棄物回收減量、減少使用有害物質並預防公安事故、建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做好環境保護之永續目標；另品質政策為：品質第一、立即改善、精益求精。</p>					
三、招募職類					
職類： <u>機電整合</u> 合作學校： <u>正修科技大學</u> 科系： <u>電機工程系</u> 訓練地點： <u>高雄市</u>					
四、訓練條件及福利(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訂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					
(1)實習津貼： <u>月薪基本工資 19,273+全勤(1,200)</u> 元(依勞基法規定) (2)初期訓練地點： <u>高雄市</u> (3)訓練方式條件： 每天訓練時數： <u>8</u> 小時 每日訓練時間： <u>7:50~17:10</u> (依人力需求排班)					
注：訓練生職場體驗期間，生活津貼之給付，依每月生活津貼金額按比例訂定之。					
(4)福利：(注：訓練期間實習地點、津貼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及事業單位規定調動、調整) A. 宿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水電費分攤) <input type="checkbox"/> 付費提供，每月 <u> </u> 元 備註： B. 伙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付費提供，每月 <u>55</u> 元 備註： C. 交通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付費提供，每月 <u> </u> 元 備註： D. 獎金或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績效獎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終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 學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E. 其他：					
五、公司留用(注：訓練期滿獲得學位並經公司核定及訓練生同意者；薪資以民國 100 年幣值為準。)					
(1)預定留用人數： <u>2</u> 人 (2)業務範圍： <u>技術員及助理</u> (3)薪資約： <u>27,000</u> 元(月薪)					
六、其他					
(1)兵役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需役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限 (2)訓練之位置特殊規定(請加注原因)：					

【附件五】學校簡介

正修科技大學簡介

一、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正修科技大學		
校長	龔瑞璋		
核心人員 (訓練協調經理)	黃宏欣	學校電話	07-7358800 ext. 3426
		傳真	07-733-7390
		e-mail	funs@mail.csu.edu.tw
網址	http://www.csu.edu.tw		
校址	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二、參與職類			
辦理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辦理職類	機電整合		
配合科系	電機工程系		
科系網址	http://electrical.csu.edu.tw/		
每學期學費			
第一學期雜費			
註 1：學校現有課程內容請至上述科系網址查詢。			
註 2：學校正式課程內容依據「大學法」與「專科學校法」規定，必要時得依工作崗位訓練輪調計畫做更動。			
註 3：上述費用不包含電腦實習費與學生平安保險。			
三、學校簡介(含 Logo 及 Slogan)			
			
<p>本校創立於民國 54，目前日間部有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四技、學位學程(四技)，進修部有二技(含周末班)、四技、學位學程(四技)及在職專班碩士班、四技，另附設有二技進修學院和二專進修專校等學制，共有機電工程(含博士班)、電子工程、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經營管理、電機工程、資訊工程、工業工程與管理、營建工程、資訊管理、休閒與運動管理、金融管理等 11 個研究所碩士班及化妝品與時尚彩妝、土木與空間資訊、電子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工業工程與管理、建築與室內設計、資訊工程、國際企業、企業管理、資訊管理、金融管理、幼兒保育、應用外語、休閒與運動管理、觀光遊憩、餐飲管理、數位多媒體設計、時尚生活創意設計、醫學工程、創意產業經營等涵蓋工、管理及生活創意 3 個學院，19 個系、2 個跨領域學位學程。本校現有教師人數 432 人，全校日間部、進修部暨附設進修院校學生共計一萬七千餘人。在硬體建築上有綜合行政大樓、教學大樓、化學工程館、土木工程館、電子工程館、機械工程館、電機工程館、工業工程與管理館、幼兒保育館、商科大樓、圖書科技大樓、人文科技大樓、藝文處、師資培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推廣教育中心、學生活動中心、學生宿舍、正修廳、國際會議廳、演講廳，其它如各實驗實習工廠、多媒體視聽教學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研究科技總中心、資訊科技中心、營建科技中心、射頻通訊技術研發中心、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工程研究科技中心、電機科技中心、綠色材料科技中心、專業教室、校史館、多座網球及籃球場等，建築新穎壯觀，各項設備嶄新完善，整體建築宏偉壯觀，實是一所遠景燦爛的學府。</p>			

【附件六】

正修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機電整合專班」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請勿填寫)	姓名		性別		(照片背面請填寫姓名) 請貼二寸半身 脫帽光面照片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身 分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特殊身分考生報名時請同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含鄰、里)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與戶籍地址相同)					
緊急聯絡人		電 話		行動電話		
學 歷	學校(全銜)：		科名(全銜)：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結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畢(結)業年月____年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校(補校)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技能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以同等學歷(力)報考	取得同等學歷(力)證明至今：____年____月 詳述情形(須附相關證明影本)：_____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請自行剪齊黏貼於此，勿超出格外)			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處 (請自行剪齊黏貼於此，勿超出格外)			
具結書	1.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細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2. 本人對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充分了解亦同意依所列事項辦理。 3. 本人已詳閱且瞭解正修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同意貴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蒐集、處理與利用。 4. 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或不符同等學力資格者，一律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報名費概不退還)，並由考生本人負全部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5. 公告錄取後，無法於期限內繳交學歷(力)證明正本，或經審查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絕無異議。 考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筆跡應端正，若因字跡潦草導致資料錯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如有塗改須加蓋私章，以免影響權益。

正修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機電整合專班」
學歷（力）證件影本浮貼處

學歷（力）證件影本浮貼處請浮貼於此

【附件七】

正修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機電整合專班」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脫帽光面照片 (照片背面請填寫姓名)
姓 名		
報考專班	機電整合專班	

-----試---場---規---則-----

- 一、請於考試當天考試開始前到達指定測驗地點，查看試場分配表後至指定試場等候入場應試。
- 二、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攜帶准考證及黑色或藍色筆(如：原子筆、鋼珠筆等)入場應試。
- 三、非應試用品包括書籍、紙張、皮包、鬧鐘、翻譯機、收錄音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均不得攜帶入場應試。貴重物品請勿攜帶，承辦單位恕不負責保管之責。有記憶、計算及翻譯功能之鐘錶禁止使用。
- 四、進場前，行動電話、呼叫器或電子通訊設備務必取消鬧鈴設定並關掉電源，且不可帶至座位；如有攜帶鬧鐘錶者，務必將鬧鈴關掉；以上物品如於測驗中發出響鈴、振動或發現電源開啟，或帶至座位者，將以違規扣 5 分處理。
- 五、「筆試」應試須知：
 - (一) 遲到超過三十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測驗進行四十分鐘內不得中途離場，亦不得提早交卷，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 入場後須依准考證號碼就座。
 - (三) 測驗時應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置於監試人員指定之位置，以便查驗。如發現所繳國民身分證影本與正本不符，或所繳相片與本人相貌不同而有識別困難者，測驗結束再查驗；如仍有識別困難者，則作答不予計分，亦不退費。
 - (四) 試場內不得飲食。
 - (五) 測驗時除在答案紙作答外，不得在試題冊、准考證或其他物品上抄寫題目、答案、劃線、打「√」或作任何記號。不得有傳遞、夾帶或左顧右盼、交談等違規行為。若有竊取試卷或請人代考者，均依本校『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專班』招生委員會之規定處理。請人代考者，連同代考者，三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校招生考試。意圖或已將試題冊、答案紙攜出試場，或於測驗中意圖傳送試題者，五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招生考試。違反上述規定者，作答不予計分亦不退費。
 - (六) 本招生考試全部為選擇題，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如：原子筆、鋼珠筆等)書寫，不得使用鉛筆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
 - (七) 測驗結束時，應立即停筆，在原位靜候監試人員收卷，清點全部試題冊、答案紙後，宣布結束始可離場。宣布離場前，不得再提筆作任何記號或寫下題目，否則以違規論。
 - (八) 應試者入場、出場及測驗中如有違反本招生考試規定或不服監試人員之指示者，監試人員得取消其應試資格並請其離場，其作答不予計分，亦不退費。
 - (九) 如因違反上述規定而遭受處分，應試者不得有任何異議。

正修科技大學 103 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機電整合專班」

面試基本資料表

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脫帽光面照片 (照片背面請填寫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籍貫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高	cm	體重	kg	血型	型	
戶籍地址	□□□□□			永久電話		
通訊地址	□□□□□			手機		
手機電話		交通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input type="checkbox"/> 重型、 <input type="checkbox"/> 輕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原因: _____)					
是否具有 補助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領有殘障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健康狀況	足以影響工作之疾病請說明					
緊急連絡人		手機電話		通訊地址		
教育程度						
最高學歷(學校全銜)	科系	是否畢業	畢(肄)業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中	年 畢(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 間 部			
工作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稱	擔任工作	薪資	起訖日期	離職原因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證照資格						
證照/資格名稱	取得日期		其他曾受訓練專長			
	民國 年 月		請詳細填寫證照名稱及取得日期			
	民國 年 月					
	民國 年 月					
語文程度						
語別	聽	說	讀	寫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略懂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略懂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略懂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略懂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略懂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略懂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略懂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略懂		
家庭狀況						
稱謂	存歿	姓名	年齡	職業或服務機關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歿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歿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歿					
備註	應試者如認涉及個人隱私或個資之保護者,可不填寫,惟不填寫之所有利益責任,應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附件九】

正修科技大學 103 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機電整合專班」志願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_____

學制	科別	工作性質	事業單位名稱	志願次序
四技	電機工程系	電機製造業	維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配電盤工業配線人員	佑吉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	傳電電機顧問有限公司	
		加工、製造人員	河見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馬達製造及發電機維修服務	寬利電機有限公司	
		工業控制、即時資訊、地震與水文預警、電力監控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機電、監測系統工程整合	明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力配電人員	汎武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力事業部人員	漢倚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電力事業部人員	衛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考生親筆簽名：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意事項：

- 請詳閱簡章，依個人志願順序填寫，核對無誤後，請於簽章欄內親筆簽名。
- 依簡章規定，各梯次面試至多選填 3 個志願。
 - 先安排考生第一志願事業單位面試，經面試通過者，不得參加其他事業單位之面試；未通過面試或職場體驗者，於其他事業單位尚有缺額時，得依志願順序安排遞補面試，惟考生所填志願之事業單位均額滿時，不得要求再行安排面試，且不得異議。
 - 同一梯次報名不可重複選填志願（事業單位）面試。
- 已繳之志願表，若因志願選填錯誤或其他重要因素須重新選填者，考生本人須於各梯次報名截止日期前親臨本校『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機電整合專班招生委員會』更正，並以一次為限。
- 未繳交志願表者，以放棄面試資格處理。
- 筆跡應端正，若因字跡潦草導致資料錯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如有塗改須加蓋私章，以免影響權益。

【附件十】

正修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

「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機電整合專班」報名專用信封

<p>郵票黏貼處</p> <p>掛號郵件</p> <p>寄件人： 地址： 電話：</p>	<p>正修科技大學 「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機電整合專班」 10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收</p>	<p>83347 高雄市烏松區澄清路八四〇號 (正修科技大學—技能發展中心)</p>
<p>※筆跡應端正，若因字跡潦草導致資料錯誤，無法郵寄，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如有塗改須加蓋私章，以免影響權益。(現場報名者免繳交信封)</p>	<p>※請將本頁填妥後，黏貼於A4信封袋上，連同報名表件寄至本會。</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費新台幣伍佰元郵政匯票，請至郵局購買，受款人請寫「正修科技大學」(現場報名者以現金繳交)。</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報名表(須黏貼相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學歷(力)證件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4 面試基本資料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志願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6 歷年成績單(高一至高三)</p> <p><input type="checkbox"/> 7 准考證專用回郵信封(須黏掛號郵票) 現場報名者免繳交回郵信封。</p>	<p>左列各項請報名考生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再劃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一、報名資料</p>

裁
切
線

【附件十一】

正修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

「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機電整合專班」准考證專用回郵信封

<p>郵票黏貼處</p> <p>掛號郵件</p> <p>正修科技大學 「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機電整合專班」招生委員會 地址：8334 高雄市烏松區澄清路八四〇號 電話：(07) 7358800 轉 1196</p>	<p>◎請考生自行填寫姓名</p>	<p>◎請考生自行填寫通訊地址</p>
<p>※請將本頁填妥後，黏貼於 B5 信封袋上，連同報名表件寄至本會。 (現場報名者免繳交)</p> <p>※筆跡應端正，若因字跡潦草導致資料錯誤，無法郵寄，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如有塗改須加蓋私章，以免影響權益。</p>		<p>左列各欄考生請勿勾記：</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費收據</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准考證</p>

裁

切

線

【附件十二】

正修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機電整合專班 筆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准考證號碼		連絡電話																	
複查項目	筆試	原始成績																	

注意事項：

1. 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請親自詳填本表，於 103 年 08 月 25 日（一）16:00 前先傳真並電話確認，連同成績單影本、複查費匯票（受款人：正修科技大學）及貼足郵資書明回信地址之信封（信封上請註明「複查 103 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機電整合專班招生筆試成績複查」字樣）以限時掛號一併函寄本校（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2. 成績複查費：成績複查酌收新台幣 50 元。
3. 複查期限：103 年 08 月 25 日（一）16:00 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者，概不受理。
4. 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查閱、影印或退還答案卡。

考生簽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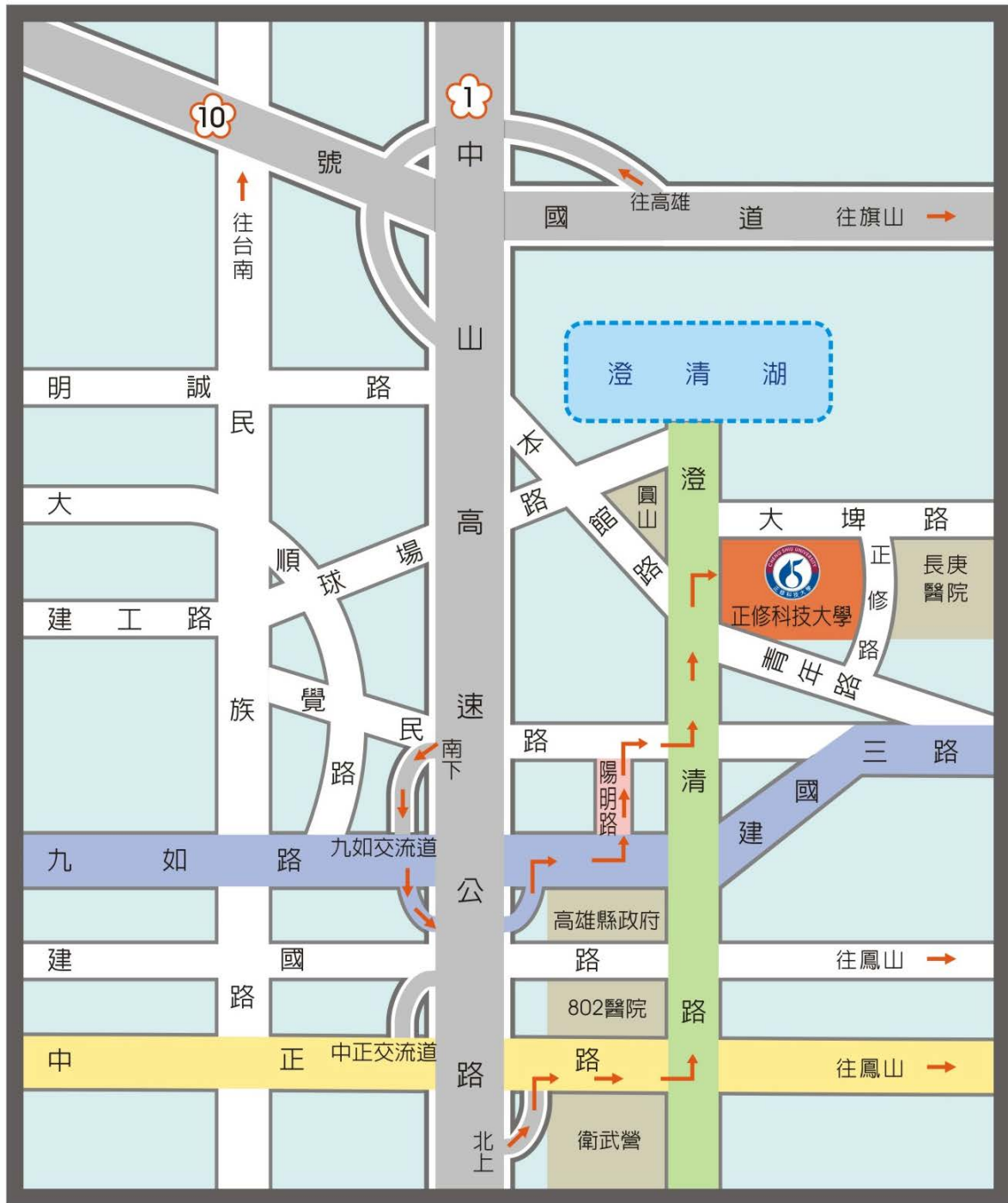
正修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機電整合專班 筆試成績複查回條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學生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准考證號碼		連絡電話																	
複查項目	筆試	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	※ 年 月 日																		

備註：標示※之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附件十三】正修科技大學位置圖



●註：中山高速公路南下九如交流道禁止直接左轉九如路，須直行經過引道再接回九如路。

高鐵左營站：

1. 往台鐵車站轉乘火車（或由2號出口轉乘高雄捷運）至台鐵高雄站，於高雄火車站前站出口搭乘高雄市公車60號、高雄客運60號抵大華村(正修科大)站下車。
2. 由3、4、5號出口轉搭計程車，至本校約20分鐘。

台鐵高雄站：

1. 前站出口搭乘高雄市公車60號、高雄客運60號抵大華村(正修科大)站下車。
2. 後站出口搭乘計程車至本校約15分鐘。

高市公車抵達本校路線：60、70、217、紅33、橘7、橘7B。

高雄客運抵達本校路線：60、8006、8008、8009、8021、8041、8048、8049、橘12。